

源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建设高标准生产优势区、高水平保护示范区、高效率融合先行区、高效能治理引领区，打造稳产稳供、高质高效、创新创造、引领引导的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到2025年，全县肉蛋奶产量稳定在9.4万吨，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8%，科技贡献率达到70%，畜产品精深加工率达到40%，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建设见效成势。到2030年，基本实现畜牧业现代化，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全面成型。

二、实施重点

(一) 全面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坚持优化布局，在稳定肉鸡、肉鸭、生猪、肉牛生产的基础上，突出抓好肉羊生产。对规模养殖场实行“星级”管理，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全部达到“星级”标准。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到2025年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6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二) 建立健全稳定动物防疫体系。压实养殖、屠宰及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基层畜牧兽医队伍体系和畜牧兽医监管执法体系，推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设立公立兽医门诊，提升镇(街道)兽医站、畜牧渔业服务分中心能力，完善基层动物防疫设施设备。推进动物防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二级生物安全人畜共患病兽医实验室，提升县级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三) 加快构建高效加工流通体系。实施畜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冷链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建设1—2处牛羊集中屠宰厂(场、点)，逐步提高牛羊屠宰质量标准。鼓励养殖企业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同步健全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四) 打造安全饲料兽药体系。大力推广“低蛋白、低能量、

高转化利用率”饲料，推行配合饲料产品国家标准，降低产品中玉米、豆粕用量。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联合打击违法添加禁用药和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行为。培强培优饲料兽药企业，加快中兽药传承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终端市场，提升产业发展规模。（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工负责）

（五）加快建设规范监管服务体系。理顺监管、执法和技术支撑协同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动协作、行刑衔接。提升基层畜产品快速检测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加快推进分类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畜禽种业攻坚行动。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推进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坚持产学研相结合，开展种业“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沂蒙黑山羊原种场改扩建，加快沂蒙黑山羊育种进程和产业化开发。（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分工负责）

（二）实施区域防控拓展行动。积极参与“无疫省”建设。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畜禽及畜禽产品调运监管和市场供应。强化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指导企业完善生物安全管理，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打造无非洲猪瘟小区。以防控牛羊布鲁氏杆菌病为重点，深化重

点动物疫病净化，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牛羊种畜场全部达到净化标准。鼓励有条件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达到净化场创建标准，争创布鲁氏菌病净化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三）实施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快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管理。加强监督抽检与风险隐患排查，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全面推行牛羊集中屠宰，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检疫，附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出厂（场）。加强品牌培育，擦亮“健康肉”品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四）实施农牧循环深化行动。优化养殖区域布局，结合优质水果等基地，建设循环农业基地，促进种植养殖主体协同发展。鼓励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转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 100%。加快推进农牧循环，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促进畜禽养殖规模与资源化利用相匹配，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立种养结合样板基地。（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五）实施融合发展推进行动。壮大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鼓励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为

纽带，加快形成畜禽养殖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效融合发展的产业联合体和利益共同体。发挥肉鸡、蛋鸡、生猪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六）实施科技创新提速行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农业良种工程、基础研究等项目向畜牧业适当倾斜，支持生物育种、疫病防控、粪污利用、智慧畜牧等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数字化畜禽养殖示范场打造。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开展以信息数据集成应用为基础的交流与合作，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七）实施支撑服务保障行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现代企业家和能工巧匠。落实畜牧兽医工程技术水平评价制度，激发一线岗位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利用畜牧兽医监管服务平台，支持生产经营智慧化发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沂源特色板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镇（街道）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加大政府专项债对畜牧业重大项目支

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畜牧业发展。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支持畜牧业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各镇、街道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加快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探索推进“保险+期货”试点，积极推广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扩大优势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政策性信贷担保服务水平。（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组分工负责）

